

副本

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函

地址：100 台北市羅斯福路二段100號14樓
聯絡人：阮先生
聯絡電話：(02)23663254

受文者：本公司網站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台期企字第110080013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

主旨：公告本公司臺股期貨(TX)等商品自110年4月1日起美國合格機構投資人(Qualified Institutional Buyer, QIB)不得交易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緣本公司依據美國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(CFTC)3月11日來函，於3月16日公告，臺股期貨(TX)及小型臺指期貨(MTX)轉變為窄基指數(Narrow-based security index)期貨，自110年4月1日起不適用美國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(CFTC)交易許可(No-Action Letter)規定，除依美國證管會(SEC)相關規範(SEC 2009年Release No. 34-60194)，所稱合格機構投資人(Qualified Institutional Buyer, QIB)方得交易外，餘美國投資人(US Persons，參美國聯邦法規17 CFR 230.902(k))均不得交易。
- 二、今SEC來電更正CFTC函中引述之SEC等規定並不適用，爰美國合格機構投資人(QIB)亦不得交易本公司TX及MTX商品。另同理，不得交易電子期貨(TE)商品。
- 三、美國投資人若持有前揭商品未平倉部位，應於110年3月31日前平倉，110年4月1日起不得交易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、各期貨商
副本：本公司網站

總經理 黃炳鈞